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計畫

壹、基本理念

- 一、課堂教學是教師教學實務的核心，檢核教學演示能力是評估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的有效方法。
- 二、國內外推動教學實作評量已是共同趨勢，利用發展成熟的教學表現評估工具，可作為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的基礎。
- 三、為強化師資生之教學能力，切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貳、受檢人員資格

本校 104(含)學年度以後取得國小階段特教學程，曾修習或正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之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教程生。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二、親持填妥之報名表(表 1)、同意書(表 2)、教學教案紙本 1 份(教案電子檔請再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yutung@mail.ntue.edu.tw)至本系(行政大樓 207 室)報名。
- 三、報考檢測考生第一次不需繳費；第二次以上重考人員，須自行負擔必要之檢測成本費用 2000 元整。若於當學期須再次重考者，報考考生須達兩位(含)以上始得辦理，費用同上。

肆、實施方式

一、演示時間及地點：

1. 於師資培育單位所開設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資賦優異教學實習」課程期間，該課程所要求之國小資優班教學實習情境，而進行假試教形式之檢測。
2.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上午進行檢測，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時，請結束演示。(演示順序流程將於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3. 逾排定報到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演示地點由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另行安排公告。

二、教學演示範圍及內容：

1. 考生請自備教具進行演示，現場不提供教具相關製作設備。
2. 請自行擬定 3 名資賦優異個案，分析每位個案之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擬定個別學習目標，並就以下二類方向擇一進行演示：
 - (1)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自選或自編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需求之 5-6 年級國語、數學、自然領域之核心內容，依據資優個案之學習需求調整其學習目標，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具創意教材教法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
 - (2)依資賦優異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涵，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獨立研究等領

域擇一，配合資優個案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具創意教材教法及學習教學策略演示。

3. 教案格式不限，內容可參照後附教案設計要點。

三、教室情境布置：

1. 以小學資優資源班之情境為原則。
2. 教室後方需安排 2 位檢測評鑑委員座位。
3. 教室內需架設 1 台攝影機，進行全程演示錄影。

伍、公告檢測通過名單

1. 6 月 13 日(星期一)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檢測通過名單，通過者將由師資培育單位製發證書，以茲證明。
2. 檢測通過分數以兩位檢測委員平均分數計算，分成：「優良」、「通過」、「不通過」。共 20 項指標，每項 0-5 分；評分指標請參閱後附表 3。
 - ①優良：總分 80 分以上
 - ②通過：總分 60 分以上
 - ③不通過：總分 60 分以下

陸、表件下載

本計畫及報名表等表件，請於本系網站 (<https://spe.ntue.edu.tw/>) 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

柒、檢測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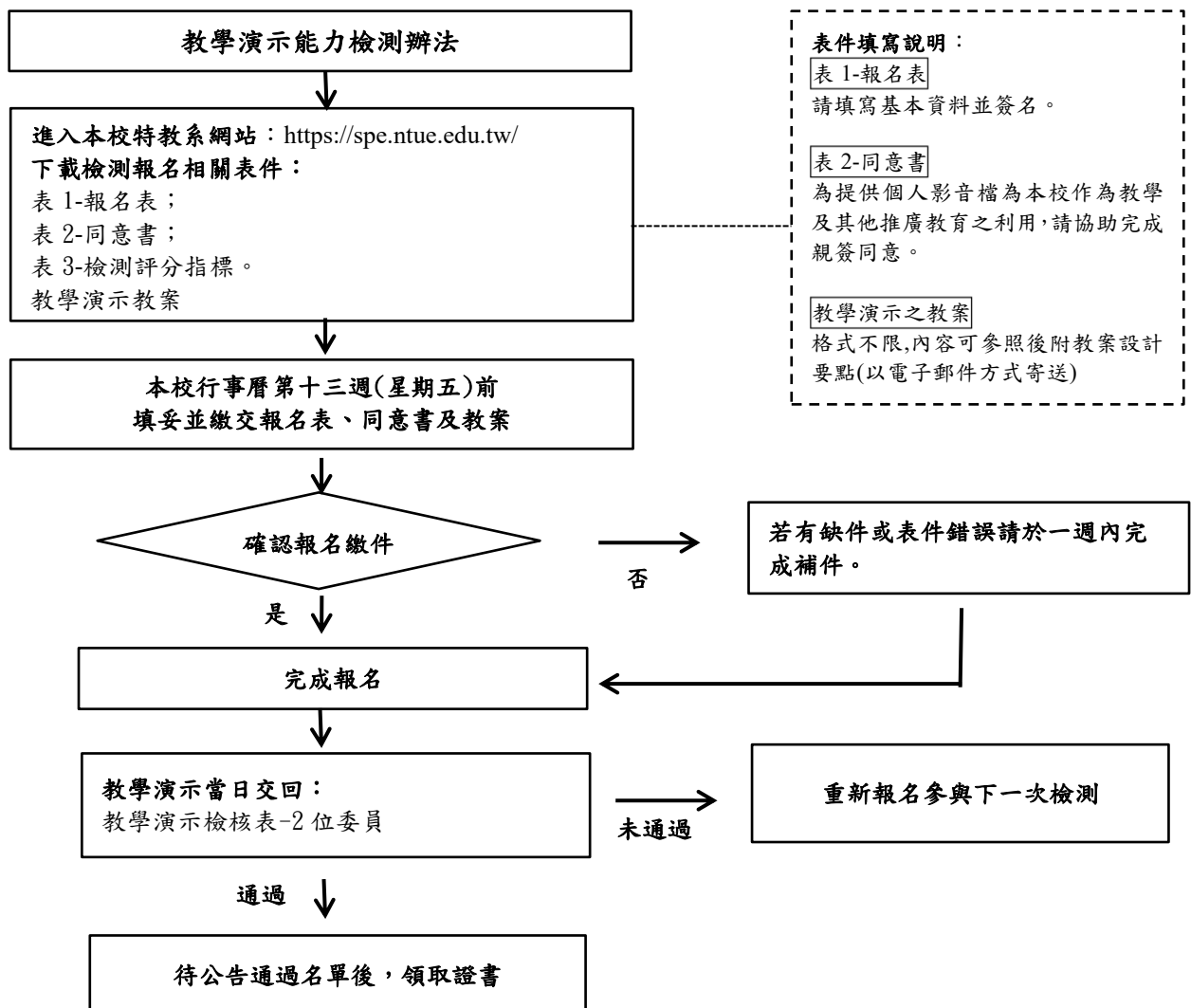


表 1-報名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特教 資賦優異類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表

應考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應考(繳費證明)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製作使用)		
教學演示課堂資料			
教學演示年級： _____			
領域科目： _____ 單元名稱： _____			
※繳交報名表前，請再次確認是否完成下列表件填寫，請打✓確認並於簽名欄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教案紙本 1 份 (簡案，另請 E-mail 教案 word、pdf 二種格式至 yutung@mail.ntue.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表 2，已同意授權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與相關規定事項。			
			簽名： _____

表 2-同意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同 意 書

教學演示名稱：_____

本人_____同意將個人參加教學演示之檢測作品、影音檔無償授權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為教學、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目的相關之公開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教學演示 評分指標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類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檢核表							
受檢者姓名：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領域科目：		單元名稱：					
檢測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優 5	良 4	普 3	可 2	差 1	無 0
精熟任教科目知識	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2. 熟悉相關的教學資源						
	3. 正確掌握教學內容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4. 有組織與條理的呈現重要概念、原則及技能						
	5.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6.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7.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8. 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及資源						
	9. 提供學生充分且適當的實作、練習及複習						
	10.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11. 口語清晰且音量適中/手語正確且流暢						
	12. 運用適當口語、非口語方式增進師生互動						
適當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3. 教學過程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14. 根據評量結果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行為表現	1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16.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17.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營造正向的學習環境	18. 安排適當的教學環境 (教室佈置、座位安排、教學資源等)						
	19. 引導學生參與活動						
	20. 提供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備註							
評分者	小計得分						
	合計得分	/100 分					

大單元名稱

單元名稱		教學對象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者		教學節次	本單元第 節

壹、課程設計理念

貳、課程設計架構圖

1. 概念分析圖
2. 課程設計架構

參、預期結果

1、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學習目標	

2、學習結果的評量規準

1. 規格

要	不要

2. 規準

向度	重做	接近目標	可發表	挑戰

肆、學生能力分析

伍、教學重點與流程

1. 各節重點
2. 詳細教學流程

陸、教學資源

1. 教師——參考資料
2. 學生——學習手冊

資優組教學演示 檢核指標

受檢者姓名：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自評向度	自評分數					具體說明
		完全做到	幾乎做到	大多做到	偶爾做到	未做到	
UbD 逆向設計 歷程	規劃課程時謹記逆向設計的目的。	5	4	3	2	1	
	教學與評量符合逆向設計的重要概念與步驟。	5	4	3	2	1	
	預期的學習成果能強化關鍵概念且有助於持續學習。	5	4	3	2	1	
	以具有刺激思考效果的重要問題構思關鍵概念。	5	4	3	2	1	
	教師需設定足以展現學生學習成效的證據。	5	4	3	2	1	
	教師應蒐集多樣化的評量證據，檢驗其學習是否達成目標。	5	4	3	2	1	
	透過腦力激盪學習活動的六個面向(p. 118)設計足以展現學生理解程度的證據。	5	4	3	2	1	
	教師指導與學習成果要求及預期表現密切結合。	5	4	3	2	1	
	課程設計包含開發學生滿意的學習經驗及讓學生致力於探索關鍵概念的意義。	5	4	3	2	1	
個別化	區分性指令能滿足學生的先備經驗、興趣及學習歷程。	5	4	3	2	1	
	把重要的基本知識理解與技能培養作為全體學生學習的目標。	5	4	3	2	1	
	預期所有學生致力於高層次思考與推論。	5	4	3	2	1	
	預先評估學生具體學習成果所得到的先備經驗以決定個別化的學習起點。	5	4	3	2	1	
	透過持續評估的結果詳細規劃學生具體成果的學習歷程以及安排指令幫助學生持續成長。	5	4	3	2	1	

	允許學生以適性的方式表現習得內容。	5	4	3	2	1	
	為每一位學生營造出良好且具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	5	4	3	2	1	
	教師設計的任務挑戰能使學生持續學習且要求學生善用重要的基本概念及技巧理解預期的學習成果。	5	4	3	2	1	
	教師適時調整教學指令以配合學生的先備經驗、學習興趣及學習歷程，其中包含：區分教學的彈性分組形態、多元的學習模式、任務難易度及不同教師的表達方式等。	5	4	3	2	1	
	課程設計須將影響學生表現能力的因素降到最低。	5	4	3	2	1	
評 量	教師透過評量傳達高品質的回饋幫助學生進步及鼓勵學生成功。	5	4	3	2	1	
	明確訂定學習目標及其標準評量學生表現	5	4	3	2	1	
	評量須與師生皆明瞭的預期學習成果緊密結合	5	4	3	2	1	
	總結性評量需依據前測的結果提供指定目標有根據的基準。	5	4	3	2	1	
	教師根據明訂的標準評定評量結果；而非與其他學生比較。	5	4	3	2	1	
	教師應不分等級提供訓練與指導以幫助學生精熟預期成果。	5	4	3	2	1	
	分別記錄學生的學習成就、學習歷程及學習慣性。	5	4	3	2	1	
備 註							

參見 Carol Ann Tomlinson & Jay McTighe. (2006) Integrating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Connecting Content and Kids. (pp. 138—140).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